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和 106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决议草案 A/C. 3/57/L. 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 20 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决议草案 A/C. 3/57/L. 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 (A/C. 3/57/26)。
2. 如秘书长的说明 (A/C. 3/57/26) 第 2 段和第 22-27 段所示，如果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C. 3/57/L. 7，就会对 2002-2003 两年期的经常预算涉及一笔数额为 412 800 美元的经费问题，用在以下方面：在 2003 年为土著问题论坛设立一个秘书处，费用为 382 000 美元（最初设 3 个员额——见下面第 3 段），以及在 2003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召开一次论坛成员的届会前特别会议，为其提供每日生活津贴，费用为 30 800 美元。
3. 在秘书长的说明第 10 段中扼要说明了拟议的论坛秘书处的工作。论坛秘书处将包含 6 个员额：4 个为专业人员职等（1 个 D-1，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 P-2），以及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在秘书长的说明第 11 段中说明了这 6 个员额的职能。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秘书长说明第 16 至 17 段所提出的理由，拟议分两个阶段设立这个秘书处。在第一阶段，3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将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设立；在第二阶段时，剩下的 3 个员额（1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将并入 2004-2005 两年期的方案概算中设立。

4. 咨询委员会从说明的第 10、12 和 17 (b) 段中注意到，在论坛设立后，由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所从事的与土著问题有关的活动的范围和性质将扩大到人权领域以外。直到目前为止，在联合国秘书处内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事了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各种活动，包括协调在内。该办事处已被指定担任论坛筹备工作的领导机构，利用其关于土著问题的大量专门知识及其为论坛第一届会议提供服务的经验。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在说明的第 4 (a) 段中，大会将要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范围内指定一个秘书处单位来从事其任务。委员会建议，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联合国关于土著事务方面的各项目标、活动和方案方面所起的作用，要加以澄清，以期明确地界定职责，避免工作重复，优化资源的使用。

5.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 2002-2003 两年期论坛秘书处第一阶段所申请的 3 个员额 (1 个 D-1、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然而，关于为第二阶段所拟议的员额 (1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到上面所示，必须澄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土著问题方面的作用，来审议秘书长在 2004-2005 年方案概算中或许会提出的这类建议。

6. 鉴于上面第 5 段的建议，第五委员会或许可通知大会，如果其通过决议草案 A/G. 3/57/L. 7，就会在 2002-2003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涉及最高到 412 800 美元的经费问题。这笔可能会算在应急基金内的经费将并入第五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提出的综合声明中一并审议。